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加拿大
Toronto centre 共同舉辦「第十二屆證
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李稽核宜雯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7年8月25日至9月1日

報告日期：107年11月19日

摘要

Toronto Centre 於 1998 年成立，主要提供全球金融監理者相關能力發展課程，以提升全球金融穩定，並協助全球金融監理者面對金融危機。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自 2007 年起開始與 Toronto Centre 合作，每年舉辦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為 Toronto Centre 少數在海外舉辦之研習活動之一。

本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加拿大 Toronto centre 共同舉辦「第十二屆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The 12th MAS-Toronto Centre Regional Leadership Programme for Securities Regulators；12th RLPSR），與會者包括巴布亞紐幾內亞、尼泊爾、印尼、印度、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代表）、孟加拉、柬埔寨、香港、南韓、迦納（非洲西部國家）、馬來西亞、泰國、馬爾地夫、菲律賓、新加坡、塞席爾（南非東部群島國家）、寮國及本局，共計 31 位代表出席。本次研習內容廣泛且注重案例研討及各國經驗交流，爰本報告茲摘要重要課程內容，並分享與各國交流之心得。

目 次

壹、研習目的.....	3
一、加拿大 Toronto Centre 簡介.....	3
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簡介.....	5
三、12 th RLPSR 研習.....	6
貳、研習過程（課程摘要）.....	7
一、證券業當前議題.....	7
二、個案研討（公開收購違法案件）.....	11
三、其他議題及個案.....	19
參、心得與建議.....	29
一、心得.....	29
二、建議.....	30
附錄：活動照片.....	30

本 文

壹、研習目的

一、加拿大 Toronto Centre 簡介

加拿大政府、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約克大學斯古里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有鑑於 1998 年金融危機部分原因來自於金融監理不足，認為強而有力的監管可促進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爰於 1998 年成立 Toronto Centre 以提供全球金融監理者相關能力發展課程（Toronto Centre 於 1998 年舉辦的第 1 個研習即是銀行監理相關課程）。其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及瑞典 Swed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Agency（Sida）亦加入成為基金捐助機構，截至目前為止，參與 Toronto Centre 研習課程之金融監理者已遍布全球，使 Toronto Centre 影響力與日俱增。

Toronto Centre 之四大目標如下：

（一）促進金融穩定

金融穩定是一個全球性議題，隨著國際市場的高度連結（包括全球性銀行的存在），使得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發生的金融危機，均可能對全球迅速產生外溢效果。由於金融的穩定可以減少不確定性以刺激投資，故金融穩定亦為經濟成長的關鍵。

然而，強而有力的金融監管體系是金融穩定的基石，因此 Toronto Centre 希望藉由研習課程，協助金融監管者對其所面臨的情況採取最佳的作法，例如：導入風險性監理（risk-based supervision；集中資源辨識最脆弱的單一金融機構或金融部門）、總體審慎監視（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辨識大型集團的潛在感染效果，以減緩一個集團的小部分錯誤對另一個集團或整個金融體系

造成的負面影響)等。

(二) 加強對金融危機之準備及控管

金融危機發生頻率不高，但從過去的經驗顯示，金融危機一旦發生，將使全球經濟付出巨大的代價。金融危機造成經濟衰退、成長停滯，使得許多人陷入貧窮，亦使得擺脫貧窮的機會瞬間消失。

當金融危機發生時，金融監管者需要迅速作出回應，不論金融危機源自何處，均希望可以降低其影響性並避免其進一步擴散。因此 Toronto Centre 希望藉由研習課程，協助金融監管者為金融危機預作準備，遇到金融危機時能有效地控管，包括採行總體審慎規管 (microprudential regulation)、銀行重整 (bank resolutions)、中央銀行工具—緊急流動性支持 (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ELA)，及其他應變計畫等。

(三) 增進金融普惠 (financial inclusion)

金融體系普惠透過借款、存款及保險服務，協助切斷貧窮的惡性循環。除了傳統金融服務外，許多團體提供之微型貸款亦對金融普惠十分重要，因其將金融服務惠及每一個人，尤其是對難以獲得傳統金融服務的弱勢群體，透過微型貸款，使小型創業者可以創造並累積資產、增加家庭收入，及增進生活福利，它更有助於提升個人權益、幫助窮人自立，並對經濟有所貢獻。

G20 領導人均認為微型貸款對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但在鼓勵金融普惠之創新時，亦認為應將微型金融機構納入監管，以確保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Toronto Centre 之課程希望能協助微型貸款及微型保險之監管機構，確保其法規環境能有助於微型金融機構之成長，並就微型貸款及微型保險之特性進行監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 強而有力的領導者

有效的監管需要強而有力的領導，以面臨包括缺乏政治支持、法律基礎不

足、金融機構抵制及資源缺乏等障礙。因此，Toronto Centre 聚焦於增進新興國家及低收入國家金融監理者之能力，透過相關課程提升參與者之領導能力、溝通及說服力、談判技巧等，使其能更有效地與媒體、銀行業者、保險業者、證券業者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互動。

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簡介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成立於 1971 年 1 月 1 日，發揮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職能，其後，於 1977 年 4 月將保險業納入監管、於 1984 年 9 月將證券業納入監管，並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與貨幣委員會合併，兼負貨幣發行之責任。

MAS 分為①貨幣政策與投資（經濟政策、市場與投資）、②發展與國際、③金融科技與創新、④金融監管（銀行與保險、資本市場、政策風險和監督、數據分析）及⑤企業發展（企業人力資源和 IT 服務、金融風險與貨幣）五大部門，其目標係促進新加坡穩定且無通膨之經濟成長，並使新加坡成為一個健全且先進的金融中心，其角色包括：

- 擔任新加坡中央行銀之角色，包括貨幣政策實施、貨幣發行、支付系統監督，及作為政府的財務代理。
- 監管金融機構及維持金融穩定。
- 管理新加坡之國家外匯儲備。
- 發展新加坡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MAS 於 2002 年首次舉辦年度資本市場研討會，主要關注區域監管機構相關之當代監管問題，並於 2004 年及 2005 年與 Toronto Centre 合作舉辦資本市場研討會，由於雙方合作舉辦研討會之成功經驗，MAS 自 2007 年起開始與 Toronto Centre 合作，以 Toronto Centre 領導培訓方法取代資本市場研討會，即目前每年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

三、12th RLPSR 研習

(一) 研習目的

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是 Toronto Centre 少數在海外舉辦之研習活動之一，專為金融監理者設計，為培養參與者有效地實施組織變革、適時地作出應變決策，並能妥善應對各利害關係者(如投資人、媒體、上級機關、國會議員等)。本次舉辦之第 12 屆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之目的係為對參與者有下列助益：

- 透過實際案例探討面對監理議題之挑戰。
- 應用 Toronto Centre 行動計畫的訓練應付所面臨的問題。
- 具備快速做出困難決策之能力，並能妥善應對各利害關係者。
- 與傑出的授課者共同參與互動式的角色扮演活動。
- 與來自亞太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聯繫。
- 從經驗豐富之監理者習得對事物之洞察力。

(二) 研習議程

201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日	
14:00 - 14:30	課程簡介
14:30 - 15:30	破冰活動
15:30 - 19:30	團體活動與晚宴
2018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08:30 - 08:35	開幕
08:35 - 10:30	變革：證券業當前議題
10:30 - 11:00	團體合影
11:00 - 15:00	公司治理
15:15 - 16:45	領導過程：行動計畫方法論
16:45 - 18:00	個別行動計畫及問答時間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二	
08:30 - 08:45	回饋及分享
08:45 - 09:45	有效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10:00 - 14:30	個案研討：Refco

14:30 - 15:30	個案研討：MF Global
15:45 - 18:00	個別行動計畫諮詢
2018年8月29日 星期三	
08:30 - 08:45	回饋及分享
08:45 - 12:00	個案研討：Greenlight Capital
13:00 - 15:45	個案研討：Jade Technologies
16:00 - 18:00	個別行動計畫諮詢
2018年8月30日 星期四	
08:30 - 08:45	回饋及分享
08:45 - 10:15	如何處理媒體關係
10:30 - 14:45	個案研討：Facebook
15:00 - 17:45	個案研討：China Aviation Oil
18:00 - 20:30	惜別晚宴
2018年8月31日 星期五	
08:30 - 08:45	回饋及分享
08:45 - 12:30	學員報告個別行動計畫
12:30 - 13:00	結業與頒證

貳、研習過程（課程摘要）

按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各年度研習課程均十分類似，爰本節謹就今年度「證券業當前議題」及本屆新增之「個案研討（Jade Technologies；公開收購違法案件）」詳述課程內容，其餘部分因與過去各年度議題或個案研討大致相同，爰僅選擇性摘錄重要內容。

一、證券業當前議題

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每年均會就證券業當前議題進行探討，並從全球及區域之觀點概述影響證券監管工作之當前重要議題。

（一）網路風險防禦

（主講者：MAS 網路安全長 Tan Yeow Seng）

網路威脅之特性，是可以不斷進化、長時間持續存在、無國界，且具有破壞性的。未來犯罪研究機構（Future Crimes Institute）之創辦人 Marc Goodman 曾說，用刀或槍一次搶劫一個人並不能造成大規模的損害，但現在一個人可以透過按一個按鍵即搶劫數百萬元。

1、案例分享

（1）2013 年全球 ATM 盜領事件—無限行動（unlimited operation；指犯罪集團駭入系統後進行無限次的犯罪行動）網路攻擊

2013 年美國破獲駭客集團，該集團駭入銀行之信用卡系統，增加卡片餘額並取消卡片領款上限，用調整後的資料編碼磁條卡（通常利用現成的禮品卡，在其上加載磁條卡）後，用受駭帳戶的密碼從 ATM 盜領現金。該集團在全球 27 個國家，於 10 個小時內盜領約 3 萬 6 千次，盜領金額高達 4 千 5 百萬美元。

（2）2017 年 WannaCry 勒索病毒事件—付贖金為自己的檔案解密

WannaCry 係於 2017 年開始流行的電腦病毒，且是一種勒索病毒。受害者收到有惡意附件檔案或網路連結之電子郵件後，勒索病毒利用電腦作業系統的弱點加密用戶檔案，而 WannaCry 勒索病毒更利用 Windows 作業軟體之漏洞進行自我複製，並在區域網路散播。犯罪集團利用勒索病毒將受害者的檔案加密後，再要求以比特幣等電子貨幣作為贖金。

（3）2018 年新加坡醫療保健集團（SingHealth）資料外洩—新加坡歷史上最嚴重的個資外洩事件

駭客入侵 SingHealth 的前端工作站並竊取特許帳號權限後，利用該特許帳號取得病患個資，雖然 SingHealth 於檢測到異常活動後，立即採取資安行動停止該等未授權活動，然而，仍有約 150 萬人（病患）的個資及 16 萬門診病人的開藥紀錄外洩，其中亦包括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的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2、MAS 對金融部門採取的網路安全策略

MAS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宣布成立網路安全諮詢委員會 (Cyber Security Advisory Panel ; CSAP)，其成員來自全球的網路安全專家，諮詢委員任期為 2 年，首次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舉行。MAS 基於 CSAP 之建議，採取下列 4 項網路安全策略：

- 規範及指引：提供金融部門有關網路風險管理之相關指引。
- 監理：透過監理強化金融機構網路風險管理之品質。
- 監視及資訊共享：透過監視、研究及資訊共享維持狀態意識¹(situational awareness)。
- 發展知能與技能：建構知能與技能，並透過產業合作提高網路防禦能力。

(二) 2018 規管趨勢

(主講者：Shane Tregillis, Toronto Centre programme leader)

全球 2018 金融規管趨勢大致分為三大議題：氣候變遷、大數據及可信度。茲分述如下：(主講者主要係分享澳洲經驗)

1、氣候變遷

(1) 對氣候變遷的監理思維 (責任)

澳洲金融監管委員會² (The 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 CFR) 已成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澳洲審慎監管局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並於 2017 年 11 月著手一項計畫，對所管產業 (銀行、房

¹ 或稱態勢感知，對應在時間和空間的環境性元素及事件的知覺，並包括對它們意思的理解，及對一些變數 (例如時間或預定事件) 改變後的狀態預測。它也是一個學科，專門研究環境中要素的理解對決策的影響，應用在複雜和動態的領域，包括航空、航空交通管制、航海導航、發電廠操作、軍事命令與控制、緊急服務例如滅火及警務，也包括普遍性而複雜的事情，例如駕駛汽車或騎單車。(摘自維基百科)

² 澳洲金融監管委員會屬非正式編制，成員包括央行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審慎監管局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和財政部代表，旨在讓委員會成員分享彼此資訊，以促進金融管理之效率。

貸機構、信用合作社、保險和退休基金等）全面性檢視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將氣候變遷對產業之風險予以揭示。

（2）氣候變遷及董事職責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委員 John Price 於 2018 年 7 月的一場演講指出，在可預見的未來，董事如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決策之考量，將可能被視為未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業務之職責。

（3）氣候變遷及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要求，上市實體（企業）之財務績效如可能受環境與永續風險（包含氣候風險）之影響（如保險業是金融業中最首當其衝受到氣候變遷議題影響之產業），則其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Review（OFR；與我國年報編製內容之「致股東報告書」類似）應充分說明相關資訊。另公司如擬對外籌資，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中，亦應詳實、簡明且有效地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以確保投資人在投資決策前取得充分資訊。

2、大數據

大數據目前主要面臨的議題，包括個人資訊擁有者之爭議（按資訊擁有者應為消費者本身、企業或政府尚無定論），及其所涉及之隱私、安全及網路安全風險等議題。金融機構對大數據之應用主要係為增加其產品及服務，並運用監管科技³（RegTech）以強化法遵。另金融主管機關亦可運用大數據進行規管。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Australian Productivity Commission）於 2016 年提出之資訊開放報告中顯示，截至 2016 年全球的數據生產總量已達 100 億 TeraBytes（TB），預計 2020 年將增加到 400 億 TB，因此，該報告中建議政府應在保障

³ 為 Regulation Technology 的縮寫，是為了應付目前金融環境所衍伸出來的服務。因為現今金融科技（Fintech）的蓬勃發展，企業開始利用科技為金融市場創造更便捷的服務，但由於金融創新可能會與法律相抵觸而受罰，監管科技就是解決這個問題而出現的解方。監管科技結合了規章和技術，利用新科技監管市面上的各項服務是否合乎法律。（摘自 INSIDE 趨勢網站）

資訊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一個全國性的資訊共享平台。

3、可信度

由於澳洲銀行業爆發諸多醜聞，卻沒有任何一位銀行高層被解僱，因此，澳洲政府於 2017 年 5 月的聯邦預算案中，宣布將推行銀行高階主管問責規範（Banking Executive Accountability Regime，BEAR），旨在整頓銀行高層之行為，以提高銀行服務標準及可信度。BEAR 規範將由澳洲審慎管理局（APRA）負責，並適用於所有銀行的董事和高階主管，未來銀行如有管理不善之情形，銀行高階主管可能會遭到罰款或刑事裁罰。

二、個案研討（公開收購違法案件）：

Jad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主講者：MAS 法務部門 Eric Chia、MAS 公司治理與
投資人部門 Daniel Teo）

2008 年 2 月 18 日 Asia Pacific Links Ltd（簡稱 APPL）宣布自願性有條件收購於新交所掛牌之 Jad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簡稱 Jade）之所有股權。嗣由於 APPL 通知 Jade 無法確認是否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完成收購，爰該收購案遂於 2008 年 4 月 4 日終止。

（一）參與者簡介

1、主管機關

（1）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為新加坡銀行、保險及資本市場之主管機關，主管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簡稱 SFA）。依證券暨期

貨法之授權，MAS 得對違反市場濫用（market abuse）規定一如內線交易（insider trading）等一之個人進行調查並予以行政處罰（civil penalty）。然而，MAS 無法對違反證券暨期貨法之行為進行刑事調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僅新加坡警察局（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商業事務部（the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 CAD）擁有刑事調查權。

（ 2 ）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 SIC ）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SIC）係依據證券暨期貨法規定設立，負責管理和執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簡稱 Take-over Code）。此外，依證券暨期貨法之授權，SIC 可對任何涉及併購之證券交易進行調查。

2、涉案人物（公司）

（ 1 ） Jad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 Jade ）

Jade 係 1980 年成立於新加坡之公司，1997 年於 Catalist board（凱利板；新加坡交易所之次板）掛牌。在 2008 年收購案發生時，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導線架製造業、商品及資產發展產業，及房地產業。

（ 2 ） Asia Pacific Links Ltd （ APPL ）

APPL 係 2003 年成立於維京群島之公司，當時股東為 Anthony Soh Guan Cheow（簡稱 Anthony Soh）。Anthony Soh 及其妻子均為 APPL 之董事，惟長期以來，Anthony Soh 均是 APPL 之唯一代表。

（ 3 ） Anthony Soh Guan Cheow （ Anthony Soh ）

Anthony Soh 於 2007 年 5 月受任命為 Jade 之董事，並於 2007 年 6 月成為集團總裁。他於 2007 年 6 月首次投資 Jade，並取得 76% 之 Jade 股權。依新加坡 Takeover Code 之規定，當取得超過 30% 之上市公司（Jade）股權，則必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mandatory offer），買入該上市公司（Jade）剩餘的股份。

為避免強制收購，Anthony Soh 透過出售所持有股份及 Jade 增加發行新股之方式，降低其持股。至 2007 年 9 月 Anthony Soh 持有 Jade 股份計 445,672,504 股，持股比例約 46%。

(二) 背景事件說明

1、融資協議

(1) APPL 以 Jade 股權向富雅金融融資

Anthony Soh 於 2007 年 9 月以 3,400 萬股 Jade 股權向富雅金融(Singapura Finance Ltd；新加坡三大金融公司之一)融資新加坡幣 400 萬元。貸款契約係由 APPL 與富雅金融簽訂，擔保品(Jade 股份)係以最低每股市價及每股新加坡幣 0.24 元孰低者計算，融資成數為 5 成，故當 3,400 萬股之 Jade 股權總值低於新加坡幣 800 萬元時，Anthony Soh 將須補足差額。

(2) APPL 向 Opes Prime 借貸並交付 Jade 股權(所有權移轉)

在此同時，Anthony Soh 開始與 Opes Prime Stockbroking Limited (下稱 Opes Prime；為一家澳洲商證券商)協商款項借貸，並於 2007 年 10 月由 APPL 與 Opes Prime 簽定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契約(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GMSLA)。在其所簽訂之 GMSLA 下，APPL 同意交付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予 Opes Prime 以取得現金擔保。

與前述 APPL 與富雅金融簽訂之貸款契約不同的是，依 GMSLA 之約定，APPL 交付之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其所有權均將移轉予 Opes Prime。此外，GMSLA 約定 APPL 之借款成數為 60%，意即當 Opes Prime 所提供現金擔保金額超過 APPL 所提供有價證券價值之 60%，APPL 將會被追繳差額。

2007 年 9 月至 10 月間，APPL 交付了 14,505 萬股 Jade 之股權予 Opes Prime 以取得新加坡幣 2,863 萬元，該等股票係存入 Opes Prime 於 Merrill Lynch (Singapore) Ltd (簡稱 MLS) 之保管帳戶。

⁴ 由國際證券借貸協會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ISLA) 訂定之定型化契約。

2、額外購入股權

(1) Anthony Soh 透過 Faitheagle 額外取得 Jade 股份

Anthony Soh 於 2007 年 8 月至 11 月間透過他擁有的公司 Faitheagle Investments Ltd (簡稱 Faitheagle) 另取得 Jade 股份計 550 萬股，購入價格分別為新加坡幣 0.38 元 (100 萬股)、0.377 元 (200 萬股)、0.269 元 (100 萬股) 及 0.243 元 (50 萬股)。惟 Anthony Soh 並未即時向 Jade 或市場揭露購入股份之相關訊息。

(2) Anthony Soh 延遲且錯誤揭露前揭取得股份資訊

Anthony Soh 遲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始向 Jade 通知購入 550 萬股，並提供下列錯誤資訊：

- 股份係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購入。(惟事實上股份係於 2007 年 8 月至 11 月間購入)
- 購入價格介於新加坡幣 0.17 元至 0.225 元之間。(惟實際交易價格介於新加坡幣 0.243 元至 0.38 元之間，較其所揭露價格高出許多)

Jade 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揭露 Anthony Soh 所提供之相關資訊，並同時揭露 Anthony Soh 直接及間接持有 Jade 股份計 451,172,504 股，持股比例為 46.54%。

3、Jade 股價下跌

(1) Jade 股價下跌導致追繳擔保品

Jade 之股價自 2007 年 11 月以來持續下跌，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 Jade 之股價自新加坡幣 0.34 元跌至 0.11 元。由於 Jade 股價持續下跌，Anthony Soh 開始被 Opes Prime 及富雅金融追繳擔保品。尤其 Opes Prime 追繳之金額從新加坡幣 371 萬元一路攀升至 740 萬元，並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強制出售 460 萬股 Jade 之股票以補足差額。

(2) APPL 增加移轉 Jade 股權予 Opes Prime 避免強制出售擔保品

為避免 Opes Prime 持續強制出售 Jade 之股票，APPL 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再交付 15,500 萬股 Jade 之股份予 Opes Prime。總計在 GMSLA 下，APPL 共移轉了 30,005 萬股 Jade 的股份予 Opes Prime，扣除 2008 年 1 月 21 日斷頭賣出之股份，Opes Prime 仍持有 29,545 萬股 Jade 之股權。

(三) 公開收購過程

1、APPL 及其顧問間之往來

(1) Anthony Soh 與 OCBC 接洽但未告知實際持股及實際買入價格

Anthony Soh 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首次與華僑銀行 (the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 OCBC，為新加坡第二大銀行) 之代表見面 (在此之前 OCBC 從沒與 Anthony Soh 或 APPL 接觸過)，主要討論內容如下：

- Anthony Soh 告知 OCBC 希望透過 APPL 辦理自願收購非其所持有之 Jade 剩餘股份。
- Anthony Soh 告知 OCBC，他本身及 APPL 合計持有 Jade 股權之 46.54%。
(註：扣除已移轉予 Opes Prime 之股權，其實際持有股份僅約 16%)
- 對於 OCBC 詢問其於最近三個月購入 Jade 股份之情形，Anthony Soh 表示曾買入 550 萬股 Jade 股份，買入價格介於新加坡幣 0.17 元至 0.225 元之間。(註：實際交易價格介於新加坡幣 0.243 元至 0.38 元之間)
- 依新加坡 Take-over Code 之規定，公開收購價格須為 Anthony Soh 最近 3 個月內買入 Jade 股份之最高價格，故公開收購價格須訂在新加坡幣 0.225 元。
- Anthony Soh 被告知，如以公開收購價新加坡幣 0.225 元計算，全數公開收購將需要新加坡幣 11 億 6,600 萬元。

(2) APPL 聘請 OCBC 及 A&G 為公開收購案之財務與法律顧問

2008 年 2 月 1 日，APPL 聘請 OCBC 為公開收購案之財務顧問，並經

OCBC 之推薦，聘請 Allen & Gledhill (A&G；新加坡之律師事務所) 為公開收購案之法律顧問。

(3) Anthony Soh、OCBC 與 A&G 首次會議

OCBC、A&G 及 Anthony Soh 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召開首次會議 (kick-off meeting)。Anthony Soh 於會議上告知 OCBC 及 A&G，APPL 依據 GMSLA 約定，將 Jade 股份抵押予 Opes Prime 以取得融資。隔天，A&G 要求 Anthony Soh 提供 GMSLA 之影本，惟 OCBC 及 A&G 均未取得 GMSLA 之約定內容。

(4) Anthony Soh、OCBC 與 A&G 確認會議

2008 年 2 月 14 日之確認會議 (verification meeting) 上，Anthony Soh 確認其直間接持有 46.54% 之 Jade 股權 (包括其聲稱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取得之 550 萬股)。然而，Anthony Soh 明知其所提供之資訊至少有二點是錯誤的：①Opes Prime 已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強制出售其 460 萬股股份。②Anthony Soh 業於 2008 年 2 月 12 日 (即會議前 2 日) 出售 100 萬股股份。

(5) APPL 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2008 年 2 月 18 日 APPL 將一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akarta (簡稱 SCBJ) 致 OCBC 之函文影本提供予 OCBC，其內容包括：①SCBJ 已接獲 APPL 指示，將其支票帳戶⁵ (current account) 之 1 億美元指定作為公開收購使用。②SCBJ 確認 APPL 有足夠之資金來源進行公開收購。OCBC 表示業聯繫來文者確認函文的真偽，然而，OCBC 從沒有取得或看過該函文之正本。

(6) OCBC 代表 APPL 發布公開收購訊息

2008 年 2 月 18 日收盤後，OCBC 代表 APPL 發布公開收購訊息，其發布內容包括：

⁵ 支票帳戶 (英國稱 Current Account) 一般指用來開支票對外付款之帳戶 (在美國稱為 Checking Account)，存款沒有利息，因此一般公司不會存太多錢在該帳戶，通常係要開支票時，才從其他 Saving Account 轉錢入 Current Account，而銀行一般係 1 個月出一份對帳單予公司。Current Account 之特性為：能隨時不限額存入、能進行國際轉帳，且不需事先通知得不限額提款。

- APPL 及 Anthony Soh 持有 Jade 股份達 46.54%。
- OCBC 確認有足夠資金來源完成本次收購案。

公開收購文件係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對外寄送（文件日期註記為 2008 年 3 月 8 日）。然而，OCBC、A&G 及 Anthony Soh 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曾就公開收購文件召開一次確認會議，但在會議上均未就 GMSLA 之議題加以討論。

2、撤回公開收購案

（1）Anthony Soh 向 OCBC 保證有足夠資金

公開收購文件寄送後，OCBC 要求 Anthony Soh 應儘速撥款支應公開收購之需。2008 年 3 月 19 日 Anthony Soh 通知 OCBC，SCBJ 已提供 1 億美元之銀行保證並將透過 SWIFT 匯款。然而，OCBC 僅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收到 SWIFT 確認書影本，無法確認 SWIFT 匯款情形。

（2）Opes Prime 破產後 Anthony Soh 首次告知 OCBC 及 A&G 有關 GMSLA 之內容（即 APPL 已移轉 Jade 股權予 Opes Prime）

2008 年 3 月 28 日 Anthony Soh 與 OCBC 及 A&G 討論公開收購之資金。Anthony Soh 持續向 OCBC 保證有足夠資金，並告知 Opes Prime 已被破產接管⁶，故在 GMSLA 之約定下，APPL 對移轉予 Opes Prime 之 Jade 股權將無所有權。這是 A&G 首次看到 GMSLA 之內容，而該 GMSLA 之影本係於 2008 年 3 月 29 日始寄給 OCBC。

（3）A&G 及 OCBC 陸續辭任公開收購案之法務及財務顧問

2008 年 3 月 29 日 A&G 辭任該公開收購案之法務顧問，而同年 4 月 2 日 OCBC 亦辭任該公開收購案之財務顧問。

（4）Anthony Soh 於公開收購期間出售股份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31 日間（公開收購期間），Anthony Soh 出售了

⁶ Opes Prime 於 2008 年 3 月 29 日被宣告破產接管。

4,750 萬股 Jade 之股權，分別出售在新加坡幣 0.222 元、0.223 元及 0.22 元之價位。然而，Anthony Soh 並未揭露前揭股權出售訊息。

(5) APPL 宣布撤回公開收購案

2008 年 4 月 2 日，APPL 發布其所持有之 Jade 股權僅占 16.06%，而非原先公布之 46.54%，並表示無法確定是否擁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案。

2008 年 4 月 4 日 APPL 宣布撤回公開收購案。

當 Jade 股票於 2008 年 4 月 7 日恢復交易時，Jade 之股價跌至新加坡幣 0.065 元。SIC 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宣布將啟動調查。

(四) 後續發展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SIC)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宣布調查結果，宣布 Anthony Soh、OCBC 及 A&G 違反 Take-over Code。

2012 年 1 月 Anthony Soh 被判決違反 SFA 及新加坡公司法 (Companies Act)，處 8 年 9 個月有期徒刑及新加坡幣 5 萬元罰鍰。該案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 2016 年 10 月判決增加 Anthony Soh 有期徒刑至 11 年。

(五) 個案研討 (分組討論)

活動 1：

如果你是新加坡證券業協會 (SIC) 秘書長，於 2008 年 4 月 2 日下午，你將面對下列情況：

- APPL 已宣布無法確認是否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案。
- 你已預期 Jade 之股價會下跌，而在公開收購期間買入 Jade 股票之投資人將會面臨損失。
- 你懷疑本案可能違反 Take-over Code 及 SFA (證券暨期貨法)，然而，SFA 並無權就違反 SFA 之刑事責任進行調查。
- 媒體將會對本案放大檢視。

問題 1：誰應對公開收購撤回案負責？並說明原因。

問題 2：請就應採取之行動提出計畫。該計畫應考量下列各點：

- 下一步應採取之行動為何？請確定優先順序。
- 所應面對之利害關係人有哪些？他們所關心的議題為何？
- 決定如何應對那些利害關係人？

活動 2：

假設現在是 2008 年 10 月，新加坡證券業協會（SIC）已完成對本公開收購案之調查，並將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宣布。如果你是 SIC 秘書長，將向媒體宣布並簡報調查結果，你將面臨下列情況：

- 輿論要求應採取強烈的手段對付公開收購案的涉案人員，包括刑事手段，但 SIC 並無刑事調查權。
- 檢調單位已就違法事證進行調查（包括違反 SFA 等規範），然而相關調查需要較長時間。
- 在公開收購期間購入 Jade 股份且受有損失之投資人均無法獲得賠償。

問題：SIC 需要傳達給媒體的關鍵訊息為何？應考量下列情形：

- 哪些是利害關係者以及他們關心的議題？
- 決定如何回應利害關係者關心的議題？

三、其他議題及個案

（一）公司治理

（主講者：Shane Tregillis, Toronto Centre programme leader）

1、主要討論議題

（1）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近期強烈建議應將金融機構之文化列為監管重點，並建議修正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此舉在澳洲引發爭論，主要爭論點在於主管機關是否真能「規範」金融機構之「企業文化」？然而，不論企業文化是否能加以規範，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過去即曾公開表示金融機構之企業文化對金融監理之重要性，尤其在金融危機之後，各國監理機關亦逐漸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議題。

（2）公司治理實務

近年來，公司治理除了應用於上市公司或其他非上市公司外，對非公司組織（如非營利組織、大學等）亦均十分重要。而公司治理分為二個層面，一是法規要求事項，如：董事之責任、財務報告編製、股東常會之召開、董事之選任等。一是實務運作層面，如：如何進行股東常會、如何選任董事等。然而，實務運作面之事項，可能最終亦成為法律規範。

2、公司治理案例討論—ASIC vs. Healey

（1）背景說明

Healey 為一間澳洲上市之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被發現其 2007 年財務報告編製錯誤，將 15 億美元之流動負債登載為非流動負債，且漏未揭露 17.5 億美元之背書保證金額。然而，公司董事會近期剛完成有關 16 億元收購案之討論，主要討論內容包括對公司負債之影響。

ASIC 認為公司董事未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業務之職責。ASIC 認為公司董事近期刻就大型收購案進行討論，應已審視歷史財務報告之短期負債，董事應注意到短期負債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有出入，而董事未發現財務報告編製錯誤，顯現董事並未確實審查各項財報科目。

Healey 董事認為他們依賴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人員所提供之資訊及建議，並已確認完成合理之審查程序，故應已履行其職務。如要求董事應審查財務報告編製之錯誤，無疑是對董事增加額外之負擔。

(2) 小組討論—延伸問題

- 問題一：是否應要求所有董事均應具備會計知識，如瞭解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差異？
- 問題二：在此案例中，董事是否應依賴管理階層及外部審計人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資訊及建議？
- 問題三：在此案例中，ASIC 是否應給予行政裁罰？
- 問題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是否應負擔不同的責任？

(二) 行動計畫

(主講者：Lim Phang Hong, Senior Program Director, Toronto Centre)

行動計畫 (Action Planning) 是很重要的領導技巧及解決問題之方法。行動計畫分為下列三個步驟，分別為評估問題、形成解決方案、執行計畫。

1、評估問題

清楚瞭解問題及必須採取行動之原因，其步驟如下：

- 概述問題並蒐集相關資訊。
- 調查造成問題的根本原因。
- 瞭解對利害關係者之負面影響。
- 評估優先順序（如：是否應立即採取行動或僅須持續監控即可？是否有足夠資源及權限處理相關問題？）。
- 精確敘明問題（在完成前揭步驟後，應能簡短而完整的敘明問題）。

2、形成解決方案

選擇最佳方法並形成行動計畫，其步驟如下：

- 建立目標：設想問題解決後期望之結果，並將其轉化為 SMART 目標，即具

體的 (Specific)、可衡量的 (Measurable)、可行動性的 (Actionable)、實際的 (Realistic)、具時效性的 (Time-bound) 目標。

- 考量各種可能的方法，並選擇最可行之方法。
- 列出計畫概要，應包括執行之重要步驟。
- 決定最終可行之方法：確認可能阻礙或協助計畫執行之關鍵利害關係人物，並分析利害關係者所關心的議題及所涉利害關係，並決定最終可行之方法。
- 列出行動計畫之細節：決定詳細步驟、各步驟起始及完成時點、確認負責人（或單位），並評估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金等）。
- 計畫評估：退一步評估是否值得進行計畫，包括所擬計畫是否為達到目標之最佳方法？是否能取得所需之資源？如果計畫風險高，是否有應變計畫？

3、執行計畫

於機關內執行計畫，其步驟如下：

- 推銷行動計畫（運用溝通工具）。
- 建立管理架構以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 制定實施計畫。
- 組織專案小組。
- 確認責任歸屬。

（三）與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

（主講者：Lim Phang Hong, Senior Program Director, Toronto Centre）

1、有效溝通之基本要素

一般人通常抗拒改變，主要原因包括不確定性（對未知的恐懼）、害怕離開舒適圈、害怕失敗、害怕失去控制權、害怕利益受損、資訊不充分等，因此，與利害關係者之有效溝通十分重要。

有效溝通的基本要素—溝通內容應合理、可信且考慮周全，另相關資訊須透明揭露且應充分與利害關係者合作。

2、溝通工具（運用 4-Box Model）

與利害關係者溝通得運用 4-Box 模型（下圖）依序進行，茲分述如下：

	優點	優點	
維持 現 狀	4	2	選 擇 改 變
	1	3	
	缺點	缺點	

Box # 1：需要改變之原因（說明維持現狀的缺點）

描述現狀出現什麼問題，並創造「燒焦平台（Burning Platform）」⁷，讓利害關係者瞭解改變的急迫性與必要性。重點是，所提出的問題要讓利害關係者感受到有迫切改變的需要。若以溝通時間 10 分鐘計算，此步驟應占溝通較多的時間（約 3 分鐘）。

Box # 2：預期改變之結果（說明選擇改變的好處）

描述選擇改變後預期的好處及可能的結果，惟當大部分利害關係者均認為應安於現狀時，則應避免過度強調改變的優點。重點是，應盡量說明改變對利害關係者直接有關的好處，因為，如果改變對利害關係者沒有正面影響，將無法得到他們的關注與支持！若以溝通時間 10 分鐘計算，此步驟應無須占太多溝通時間（約 2 分鐘）。

Box # 3：利害關係者對改變之疑慮（說明選擇改變的缺點）

坦誠說明行動計畫如何可以減緩利害關係者對改變的疑慮，無須假裝已考

⁷ 商業用語，原指「生死關頭」，現均用於指情況危急、亟需改變。

量利害關係者之所有疑慮，但仍應努力瞭解利害關係人真正的疑慮為何。重點是，應多傾聽利害關係者之想法。若以溝通時間 10 分鐘計算，此步驟應占溝通最多的時間（約 4 分鐘）。

Box # 4：將不會改變的現狀（說明將保留之現狀優點）

說明利害關係者所重視且不會被改變部分。重點是，應充分讓利害關係者知悉改變的各個步驟或階段。若以溝通時間 10 分鐘計算，此步驟應占溝通最少的時間（約 1 分鐘）。

（四）內線交易個案研討—Greenlight Capital

（主講者：Shane Tregillis, Toronto Centre programme leader）

內線交易是指投資人知悉或擁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且在相關資訊尚未對外公開揭露前進行交易。

內線交易之投資人通常是公司的內部人或能透過內部人取得相關資訊之人，一般而言，內線交易除違反行政規範外，亦有可能構成犯罪行為。

1、Greenlight Capital 個案背景說明

（1）David Einhorn 經營之 Greenlight 投資 Punch

Greenlight Capital Inc（簡稱 Greenlight）是一間美國投資管理公司，其負責人及基金經理人為 David Einhorn，Greenlight 之基金於 2008 年 6 月開始投資一間英國公司 Punch Taverns Plc（簡稱 Punch），並於 2009 年 6 月持股達 13.3%。

（2）Punch 擬辦理現金增資而 David Einhorn 拒絕 wall crossing

2009 年 6 月 Punch 因財務狀況不佳，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大部分 Punch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均同意「wall crossing」⁸（將內部資訊提供給股

⁸ Wall crossing 是指公司（通常為上市公司）將內部資訊提供給股東或完全無關之第三者，較常見的使用時機是在併購時或募資時，以尋求交易機會或討論交易決策等。由於一旦同意 wall

東或完全無關之第三者以尋求交易機會或討論交易決策) 並簽署保密協議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 NDA)。

2009 年 6 月 8 日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邀請 Greenlight 同意 wall crossing 並參與 Punch 募資案之討論，David Einhorn 拒絕 wall crossing，但後續仍安排 David Einhorn 與 Punch 管理階層在 non-wall crossed 基礎下進行電話會議。

(3) non-wall crossed 基礎下之電話會議

2009 年 6 月 9 日美銀美林人員、Punch 管理階層與 David Einhorn 進行電話會議，雖然該次電話會議是 non-wall crossed 之性質，仍有部分內部資訊揭露予 David Einhorn，例如 Punch 之現金增資案已進行到最後階段，其增資金額很大但時間卻很急迫，主要係因 Punch 有償付 CB 之資金需求。

(4) David Einhorn 出售 Greenlight 持有之 Punch 股份

David Einhorn 於電話會議後即要求 Greenlight 之交易員出售公司所有基金持有之 Punch 股份，於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之間，Greenlight 賣出約 1,165 萬股 Punch 股份，持股比例自 13.3%降至 8.98%。

(5) Punch 宣布募資後股價下跌

2009 年 6 月 15 日 Punch 宣布擬募資 3.75 億英鎊，相關資訊宣布後，Punch 之股價跌了 29.9%。Greenlight 前揭交易避免了 580 萬英鎊之損失。

2、Greenlight Capital 個案研討重點

活動 1：評估問題

- 問題一：David Einhorn / Greenlight 是否屬內部人？
- 問題二：如果 David Einhorn / Greenlight 是內部人，他們是否有取得明確的資訊？

crossing 後，將取得公司之內部資訊，故將被禁止交易與該公司相關之有價證券，須等到該等資訊對外公開揭露後始得解禁。

- 問題三：David Einhorn / Greenlight 是否係基於其所知悉之消息進行交易？
- 問題四：David Einhorn 拒絕 wall crossing 是否有差別？
- 問題五：英國 FSA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其後改組為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是否應對 David Einhorn / Greenlight 採取行政處分或法律行動？

活動 2：分析可能之行動

假設你是 FSA 的主席，必須決定應採取什麼行動，且需向關鍵利害關係者（如上級）說明你的計畫並取得支持，請分析：

- 你的目標是什麼？希望得到什麼樣的結果？
- 明確敘明希望達到的目標。
- 目前可採取且能達到目標之可能行動？
- 分析各個可能行動之優缺點。

活動 3：概述計畫

- 透過前述活動，選擇一個你認為能達到所設定的目標之行動。
- 概述執行該行動之計畫內容。
- 概述為何選擇此行動（說明優缺點）。

活動 4：分析利害關係者

- 列出需要其支持始能達到目標之關鍵利害關係者（如投資銀行、媒體、其他主管機關、監督 FSA 的議會成員等）。
- 辨識他們的需要、關心的議題及所涉利益。
- 擬出跟他們溝通所需之關鍵資訊。
- 利用 4-Box model 說服利害關係者支持你的行動。

活動 5：說服利害關係者（角色扮演）

（五）如何處理媒體關係

（主講者：MAS 公司計畫與溝通部門 Jerome Lee）

1、關於媒體

媒體是政府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媒介，由於媒體無所不在，故政府將無可避免需要處理媒體關係。而媒體關係之處理結果，將影響媒體是朋友或是敵人。

（1）媒體產業競爭激烈

現代媒體處於高競爭環境，由於媒體形式多元（包括傳統之電視、廣播、報紙，及近期崛起之網路媒體），故各家媒體除了要爭取獨家採訪（獨家新聞）外，尚須與其他各種形式之資訊與娛樂消息競爭。由於現在的閱聽者無法長時間專注在一則新聞或消息，故新聞或消息之標題或內容需要很有吸引力。

（2）媒體對時效要求高（無充分時間撰稿）

現代閱聽者對媒體的獨立性要求不斷提高，但實際上記者撰稿時間卻愈來愈短，因此，雖然記者能取得資訊之管道愈來愈多元，但通常沒有足夠時間確認資訊來源是否可靠，更沒有時間充分學習其所撰寫新聞領域的基本知識。

2、面對媒體實務技巧

由於媒體的前揭特性，政府機關在應對媒體時，應注意對記者的詢問應迅速回應、所提供之資訊應盡量簡潔且少用專業術語，並應避免「干涉記者如何進行其工作」，例如要求記者不要問某個問題、要求記者應把某個觀點報導出來，或要求事先審閱記者將報導之內容等。

以下就各種情境提出對媒體之實務應對技巧：

（1）對外發表聲明時

- 確認上級及機關內相關人員均知悉且對其有所準備。
- 於開始前建立規則（如事涉敏感之案件要求媒體自律並暫緩對外報導等）。
- 準備、準備、再準備！
- KISS（Keep It Short and Simple）：避免專業術語、務必講述事實、盡量提供圖解說明。
- 誠實：如果發生錯誤，應立即承認並承諾改進。
- 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可以事後再補充說明或提供資訊，但千萬不要捏造事實或胡亂猜測。
- 應明確界定底線（OB marker⁹），不要被引導做出不必要的臆測。
- 保持冷靜，說明清楚。

（2）被記者埋伏（被堵到）

- 記得所說的話均會被紀錄下來。
- 不要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做出評論。
- 隨時準備「逃生說法」，例如可以說「這不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但建議您可以跟相關部門同仁電話詢問，他們會盡力提供協助。」
- 隨時告知相關部門最新情況。

（3）面對負面報導

- 如果是記者引用錯誤資訊或錯誤解讀：應透過發表聲明，對外說明正確資訊。
- 如果是記者錯誤引用或引述根本沒說過的話：應堅持要求更正或澄清。

⁹ out of bounds marker 之簡稱，新加坡用語，指大家心知肚明、不可逾越的紅線。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本次參加第 12 屆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除了課程學習之收獲外，最大之收獲在於與各國之交流，瞭解各國資本市場狀況，及各國監理思維與規範差異，並可反思我國相關監理措施及規範。

就瞭解各國資本狀況部分，如與印度代表交流時，印度代表表示印度民眾資本市場參與度低（大約只有 2%），多數民眾資金均存放於銀行，故資本市場流動性不佳，許多掛牌公司均無成交量，目前亦對無成交量之公司增訂相關下市機制，故印度對於台灣民眾資本市場參與度高印象深刻，並對我國 ETF 及未來擬開放之 ETN 均有高度興趣。

就監理部分，如與新加坡代表及澳洲講師討論跨國公司監理時，新加坡代表及澳洲講師均表示大陸公司難以監理，大陸公司甚至會假造一座工廠以供查核人員查核，故即使親赴大陸查核亦難以查知真相。而我國尚未開放大陸企業來臺掛牌，惟第一上市（櫃）公司多數工廠或主要獲利之子公司均仍在大陸，故亦面臨相同查核問題。

此外，部分東南亞國家（如寮國）及非洲國家之資本市場剛起步，掛牌家數仍少（部分僅個位數掛牌公司），且民眾亦傾向將資金存放銀行，且機構投資人也傾向長期持有股票，故資本市場幾乎沒有流動性，故於交流時均積極瞭解各國資本市場發展情形，並尋求建議。

按我國市場發展相對於本次與會之大部分國家而言，已為高度成熟之資本市場，然而與會各國對我國資本市場多並不瞭解（除了新加坡、香港及韓國等東亞國家外），故於分享我國資本市場狀況及說明我國相關規範時，許多代表對我國資本市場之高度發展感到驚訝並展現高度興趣，顯見我國資本市場於國際知名度之加強方面仍有努力空間。另就我國資本市場之規管方面，就會議主題各個面向之討論均可發現，我國就相關法規規範內容相較於各國已稱完善。

二、建議

本次參與 MAS 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之經驗，相關課程安排紮實，並於課堂上要求學員積極參與交流，對於英文溝通能力及各領域之專業知識提升不少，且亦可藉機與各國主管機關交流，提升我國資本市場能見度，爰建議本局可持續派員參與類此研習活動。

附錄：活動照片



First Row (Left to Right) : Abu Rayhan Mohammad Mutasim Billah, Mohammed Shafiul Azam, Kim Sangwoo, Lim Phang Hong, Andrea Corcoran, Tan Yeow Seng, Shane Tregillis, Vanessa Tan, Ang Hooi Meng, Ong Jia Ni, Monica Irimani
Second Row (Left to Right): Sokieng Chea, Wong Huei Ching, Phielle Lau Fook Yu, Romuald Padilla, Tsang Ching Man, Dorothy Goh, Li Yiwen, Sucha Boonyanate, Nabaraj Pandit, Saysamone Chanthachack, Rajesh Gujjar, Muhammad Maulana, Nadiya Hassan
Third Row (Left to Right) : Mohammad Atif Alvi, Caliis Badoo, Gerardo Del Rosario, Christopher Taylor Hnanguie, Karthik Selvaraju, Lai Io Pang, Tareq Mohammed, Shaun Lee, Novira Indrianingrum, Kimleang Khun, Ekapon Sawaengsri, Niranjaya Ghimire